

#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〔2021〕4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新时代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各学院（单位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经校党委第四届5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

2021年5月13日

# 江南大学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为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自觉践行“笃学尚行，止于至善”校训精神，贯彻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。

**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

**第二条 自觉爱国守法。**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。

**第三条 传播优秀文化。**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**第四条 潜心教书育人。**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终身学习。

**第五条 关心爱护学生。**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**第六条 坚持言行雅正。**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

**第七条 遵守学术规范。**弘扬科学精神，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

**第八条 秉持公平诚信。**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

**第九条 坚守廉洁自律。**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，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

**第十条 积极奉献社会。**履行社会责任，承担社会义务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

---

党委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
---